

節錄自2014年10月17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X. 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先生涉嫌收取一家澳洲企業秘密費用一事及相關事宜**

**(a) 單仲偕議員的函件**

(單仲偕議員於2014年10月9日的來函(立法會CB(2)71/14-15(01)號文件))

**(b) 毛孟靜議員及郭榮鏗議員的聯署函件**

(毛孟靜議員及郭榮鏗議員於2014年10月13日的聯署函件(立法會CB(2)71/14-15(02)號文件))

20.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基於多個原因而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UGL有限公司(下稱"UGL")向梁振英先生支付款項的事宜。第一，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由於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時並沒有申報其向UGL收受的款項，因而令人質疑此舉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據報道，除梁先生已分別收取的400萬英鎊及150萬英鎊外，梁先生亦曾要求UGL再向其支付300萬英鎊。第二，梁先生為何沒有就其所收取的400萬英鎊在香港繳稅亦引起質疑。第三，梁先生向UGL收取的款項疑屬非法回佣。第四，根據合約條款，梁先生同意按UGL在合理範圍內的要求提供協助。由此令人關注到，梁先生有否在成為行政長官後從事兼職工作。單議員認為立法會應進行擬議調查以釐清這些疑團，並為行政長官提供平台，讓行政長官向市民解釋此事。

21. 毛孟靜議員解釋她與郭榮鏗議員聯合提出的建議。她表示，UGL在一份秘密合約中同意向梁振英先生支付多筆款項，以換取其支持UGL收購DTZ Holdings plc(下稱"DTZ")的附

屬公司。據新聞報道，DTZ的主要債權人及DTZ時任主席於出售DTZ予UGL當時並不知悉梁先生與UGL之間的此項交易，而支付予梁先生的款項已從DTZ的收購價中扣除。毛議員表示，梁先生與UGL的秘密交易對DTZ的小股東極不公平，並涉及懷疑違反防賄法例的行為。由於有關指控嚴重，令人質疑行政長官的廉潔及誠信，她認為立法會有必要就此事進行調查。

22.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支持進行擬議調查。他指出，UGL向梁振英先生支付的巨額款項不能視為"黃金握手"。"黃金握手"由僱主支付予僱員，而並非如現時所討論的情況般，涉嫌在未經僱主同意的情況下由第三者支付。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而表示，根據相關的普通法原則，一名董事必須在全體股東大會上獲一致通過的決議予以授權，方可接受個人利益。他質疑梁先生在與UGL作出秘密交易一事上，有否違反作為DTZ董事的受信責任。若有關作為於香港發生，亦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9條。由於此事相當嚴重，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進行調查，為公眾找出事件真相。

23. 王國興議員認為，泛民主派提出的建議，是泛民主派試圖迫使梁振英先生下台的其中部分行動。他並批評泛民主派議員採取雙重標準，因為這些議員要求立法會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權力調查行政長官收受款項的事宜，但部分來自泛民主派的議員卻收受外國勢力的款項。

24.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認為梁振英先生沒有需要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申報他從UGL獲取的款項，因為所涉款項關乎在梁振英先生當選行政長官之前已經議定的協議。石議員進而表示，立法會不應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私人機構。依他之見，應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而非立法會調查針對行政長官所作的指控。因此，他反對有關建議。

25. 梁國雄議員認為立法會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因為梁振英先生作為行政長官坐享極大權力，而對其作出的指控極為嚴重，包括他可能觸犯刑事法。

26. 對於有議員認為，此事只涉及在梁振英先生就任行政長官之前所進行的交易，梁繼昌議員表示，他絕對不能同意上述意見。他指出，梁振英先生現時仍然受惠於這份與UGL簽訂的協議，因為根據這份協議，他可以在UGL收購DTZ的工作完成後7年內(即直至2018年12月)就出售其DTZ Japan股份而行使認沽期權，而他透過出售股份而從UGL獲取的款項數額可以非常巨大。他並認為，梁振英先生在成為行政長官後一直為一家商業機構從事兼職工作，完全不可接受。

27. 對於石禮謙議員較早時的發言，葉建源議員澄清，擬議調查的對象是行政長官，並非私人機構。他認為，由於所涉指控嚴重，立法會有責任就此事進行全面調查。

28. 吳亮星議員表示，毛孟靜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在其聯署函件中對行政長官所作的指控，包括行政長官在擔任行政長官期間兼任兼職工作，以及在沒有合法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利益，均沒有具體證據證明屬實，因此不值得為此而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調查。他強調，應由廉署而非立法會調查行政長官有否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條，立法會不應僭越，代廉署履行其職責。

29. 李慧琼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基於多個原因而反對進行擬議調查。第一，有關協議屬常見的商業安排，以在收購業務的過程中保障收購方的利益。第二，UGL已在最近發出的聲明中清楚述明，UGL從未要求梁振英先生代表UGL履行任何工作，而梁先生亦從未作出要約，以履行任何該等工作。第三，立法會不宜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

條例》下的權力調查商業行為。她提出警告時表示，立法會不應利用該等權力作為損害梁先生聲譽的政治工具。李議員進而表示，由於已有人就梁先生收取UGL款項一事向廉署提出投訴，議員應對廉署有信心，相信廉署會以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方式跟進有關投訴。

30. 黃國健議員認為，在缺乏具體證據的情況下，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毫無理據支持。依他之見，部分議員純粹試圖藉此抹黑行政長官，並損害其聲譽。他補充，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支持這些建議。

31. 梁家傑議員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如有證據構成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指控，立法會可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案。他指出，梁振英先生與UGL之間的機密協議，對DTZ的股東造成巨大損失。除了從DTZ的收購價中扣除支付予梁振英先生的400萬英鎊外，據報道，一家內地公司就收購DTZ提出的收購價遠較UGL所提出的為高，但DTZ的董事局卻拒絕這個較高的收購價。依梁家傑議員之見，梁振英先生違反其對DTZ股東的受信責任，已構成嚴重違法行為。再者，梁振英先生與UGL之間的協議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仍然有效，則顯示梁先生可能有瀆職行為。鑒於上述考慮，梁家傑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

32. 李卓人議員表示，梁振英先生在其與UGL簽訂的機密協議中承諾按UGL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協助，換言之，即使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梁先生仍須隨時準備向UGL提供服務。李議員質疑梁先生的行為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即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盡忠職守。依李議員之見，此事值得立法會進行調查。

33. 黃碧雲議員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建議。她指出，雖然有關協議在梁振英先生就任行政

長官之前簽訂，但此協議在他成為行政長官後仍然有效。梁先生在該協議下承諾，會按UGL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協助，因而令人質疑當中是否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原因是UGL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有業務往來，而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最大股東，則有權委任港鐵公司董事局的主席和成員。黃議員認為，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以查究當中有否涉及任何利益衝突及賄賂的情況。

34. 何秀蘭議員表示，梁振英先生當選為行政長官後，便應立即切斷其所有商業關係，並終止其與UGL的協議。然而，梁先生並沒有這樣做，反而根據其與UGL簽訂的協議繼續收取款項。雖然行政長官表示，他並無為UGL提供任何服務，但他從UGL獲取的巨額款項已引起可能出現利益輸送的質疑，而他的任何"不作為"亦同樣令人深感疑慮。鑒於此事涉及公眾利益，她認為立法會有責任調查此事。

35. 陳志全議員支持就梁振英先生涉嫌收受UGL秘密款項一事展開擬議調查。陳議員認為，梁先生有否為UGL履行任何工作無關重要，因為不採取任何行動亦有可能構成一種對UGL提供的協助。陳議員補充，他看不到梁先生有何理由不在就任行政長官時申報他從UGL收取的款項，而根據這份在他成為行政長官後仍然有效的協議，他有責任按UGL的要求提供協助。

36. 胡志偉議員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建議。他認為，由於現有資料顯示梁振英先生曾收受一家外國企業的利益，以換取其協助該公司收購DTZ，以及促成DTZ的董事局拒絕一家中國國有企業提出的更高收購價，做法有損國家利益，因此立法會必須調查此事。依他之見，擬議調查有助澄清有關行政長官應愛國愛港此項要求的定義，此事與現正進行的香港政改討論相關。

37. 張超雄議員強調，梁振英先生與UGL的協議，在梁先生就任行政長官後仍然有效。鑒於UGL與港鐵公司有業務往來，而政府有權委任港鐵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及主席，加上獲梁振英政府再度委任的港鐵公司現任主席亦是UGL其中一名董事，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調查此事，以查明梁先生有否涉及任何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以致犧牲了DTZ股東及公眾的利益。

38. 莫乃光議員表示，由於屬建制派的議員曾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梁振英先生(當時是行政長官候選人)以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的建議，他認為若他們不支持目前的建議，即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涉及行政長官而性質遠較前者嚴重的指控，實在於理不合。他支持該兩項建議。

39. 謝偉俊議員表示，當前討論的建議關乎立法會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而非梁家傑議員所引述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就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提出彈劾案的權力。謝議員認為，議員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調查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政府或公營機構的行為，因此議員應考慮梁振英先生與UGL之間的協議於何時訂定及其性質為何，這點十分重要。至於單仲偕議員在其建議中提出的疑問，謝議員表示，現金並非個別行政會議成員(包括行政長官)所須申報的利益。此外，雖然《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訂明，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首席法官申報財產，但該條並無具體說明須申報的財產的性質。至於梁先生應否就他從UGL收取所得的款項繳稅，應由稅務局跟進處理，而他認為此事與梁先生履行公職無關。依謝議員之見，現階段並無足夠的表面證據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

40. 對於部分議員認為可以根據《防止賄賂條例》處理有關行政長官涉嫌受賄的指控，內

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梁振英先生涉嫌收受秘密款項一事，在《防止賄賂條例》下未必構成罪行，因為有關的行為並非在香港發生。儘管如此，此事已令行政長官的誠信受到質疑，而立法會有需要就此事進行調查。

41. 單仲偕議員表示，雖然調查涉嫌受賄的案件由廉署負責，但不應因此而妨礙立法會進行擬議調查。他補充，根據《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梁振英先生仍然持有 Wintrack Worldwide (BVI) 的實益權益；該公司持有 DTZ Japan 的股份，而 DTZ Japan 的客戶則包括香港的公司。他強調立法會有需要進行調查，以釐清此項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事宜的種種疑團。

42. 對於有意見指梁振英先生只須在就任行政長官時申報利益，毛孟靜議員不能同意上述意見，因為此說法明顯與《基本法》第四十七條所訂的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的原則不符。她強調，鑒於針對梁先生的指控極為嚴重，立法會有責任調查此事，為公眾找出事情真相。

4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把單仲偕議員的建議，以及毛孟靜議員和郭榮鏗議員的建議，分別付諸表決。

44.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是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莫乃光議員及黃碧雲議員時表示，應否就某事項披露利益及表決，由個別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自行決定。他並表示，他將會向議員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議員是否支持他以內務委員會主席身份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相關議案，並非議員是否支持委任擬議的專責委員會。

46. 內務委員會主席首先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單仲偕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先生涉嫌收取一家

澳洲企業秘密費用一事及相關事宜。單仲偕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2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鎮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8位議員)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2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8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毛孟靜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先生



涉嫌收取一家澳洲企業秘密費用一事及相關事宜。毛孟靜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2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鏞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8位議員)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2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8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沒有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 X X X X X X X